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

关于公开征求《沙坪坝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

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的

通 知

为稳定企业预期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沙坪坝区商贸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发展实际，形成了《沙坪坝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公开征集意见时间为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（共30天）。公众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：

一是通过门户网站意见征集系统留言；

二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spbswwcgk2020@163.com；

三是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（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街道黄金湾B1栋203室），来信请注明“《沙坪坝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李雨蓝；联系电话：18323732966

附件：1.沙坪坝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

意见稿）

2.关于《沙坪坝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

2025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沙坪坝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

若干政策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稳定企业预期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沙坪坝区商贸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沙坪坝区从事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外资外贸、物流仓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企业。

第三条 本政策重点支持总部经济、结算贸易、连锁经营、产销一体化、供应链产业集聚区发展。

第二章 企业主体培育支持

第四条 支持企业规模突破

（一）对首次年商销额达到3至10亿元（不含）、10至30亿元（不含）、30至50亿元（不含）、50至100亿元（不含）、100亿元及以上且符合条件的批发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1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3000万元支持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达到同一梯度的企业年商销额同比增速在5%以上可连续享受三年。

（二）对首次年商销额达到0.5至2亿元（不含）、2至5亿元（不含）、5至10亿元（不含）、10至30亿元（不含）、30亿元及以上且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30万元、75万元、150万元、450万元、750万元支持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达到同一梯度的企业年商销额同比增速在5%以上可连续享受三年。

（三）对首次年营业额达到2000至5000万元（不含）、5000万元至1亿元（不含）、1亿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支持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达到同一梯度的企业年商销额同比增速在20%以上可连续享受三年。

（四）对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0.8至3亿元（不含）、3至10亿元（不含）、10至20亿元（不含）、20至50亿元（不含）、50亿元及以上且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15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、120万元支持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达到同一梯度的企业年商销额同比增速在5%以上可连续享受三年。

（五）对首次获评区级电商产业园且年营业额达到1至5亿元（不含）、5至10亿元（不含）、10亿元及以上，择优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投资的40%，最高不超过15万、20万、40万元的运营支持；对首次获评跨境电商产业园且年营业额达到5亿元，择优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投资的40%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运营支持。在政策有效期内，达到同一梯度的企业年营业额同比增速在5%以上可连续享受三年。

第五条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连锁发展。沙坪坝区内大型法人商贸流通企业，开展直营连锁经营发展，实现销售收入在沙坪坝区汇总结算，对年度新增直营连锁网点5家以上的企业，且限额以上销售额年度增长达到20%以上的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10万元支持。

第六条 支持住宿餐饮企业连锁发展。住宿餐饮企业开展直营连锁经营发展，实现营业收入在沙坪坝区汇总结算，对年度新增直营连锁网点3家以上的企业，且限额以上营业额年度增长达到20%以上的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5万元支持。

第三章 产业转型升级支持

第七条 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。对于首次获评中国物流50强的企业，给予50万元支持；对于新落户、首次获评的4A、5A级物流企业或4星、5星级冷链物流企业，分别给予15、25万元支持。

第八条 支持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延伸产业链条

对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物流企业，择优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%，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。对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（含）且年商销额5亿元以上的批零企业，择优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%，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。对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保税贸易企业，择优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%，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。对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（含）且年营业额1亿元以上的餐饮企业，择优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。

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：土地购置费、厂房建设费等计入统计口径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、设备购置及安装费、软件购置费、网络建设费或服务费、系统集成费、云服务费、技术服务费。

第四章 品牌与开放支持

第九条 支持商贸企业创建示范品牌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/市级绿色饭店、钻级酒家、消费新场景、首店经济（中国首店、西南首店、重庆首店）项目，申报成功后按国家、市政策享受相关奖励。

第十条 支持外商投资项目。对新设立的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（不含外方股东贷款）500—1000万美元（不含）的项目（房地产业、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），以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（美元）为基数，按不低于1%（人民币）、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额度给予支持。

第五章 经营环境优化与金融支持

第十一条 租金支持。对新落户并租用办公、销售用房的批发、零售相关企业，分别首次年商销额（营业额）达到50亿元、5亿元，经认定，按照实缴租金的30%至70%，最高不超过15元/平方米/月的标准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，且至多享受3个年度，若其中某年未达到营收标准，则当年不享受补贴。

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融资。根据项目情况，推动区级产业、驻区银行等金融机构、社会投资主体进行股权投资、信贷融资，促进相关产业发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如本政策措施与区级同类政策有重合的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如国家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本政策将根据新政策作相应调整。

第十四条 本政策由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于次年按照“申报评审制”原则，组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评审，扶持资金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。

附件2

关于《沙坪坝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

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为稳定企业预期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沙坪坝区商贸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发展实际，区商务委牵头草拟了《沙坪坝区支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政策措施》）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政策措施》包括总则、企业主体培育支持、产业转型升级支持、品牌与开放支持、经营环境优化与金融支持、附则共六章十四条，主要明确了制定背景、适用对象、支持方向及标准、实施期限等内容。重点包括支持企业规模突破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连锁发展、支持住宿餐饮企业连锁发展、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、支持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延伸产业链条、支持商贸企业创建示范品牌、支持外商投资项目、租金支持、支持企业融资等九个方向。